

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89

第2頁 / 5 頁
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炭及通便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 蒸氣比空氣重，可能傳播而導致回火。2. 遇熱可能聚合而堵住排氣口或使容器破裂。3. 閃點低，微溶於水且會浮在水面上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1. 水霧不適合滅火，但可自安全距離噴水霧以吸收熱和冷卻容器，並保護止洩人員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2.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  
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2. 移開所有引燃源。3.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 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、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。3. 可在安全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4. 用砂、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。5. 少量洩漏：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。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，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。6. 大量洩漏：聯絡消防，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工作區內使用認可的易燃液體貯存容器。
2. 貯桶接地，轉裝時應等電位連接，且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。
3. 遠離火花、火焰及其他發火源，在工作區內張貼"禁煙"標示。
4. 在通風好的特定區操作採最小量，避免產生霧滴或受污染物
5. 須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。
6. 空容器內可能仍有危害性殘留物。
7. 貯存時與空氣接觸，不可貯存於惰性氣體下，貯存溫度低於 25°C。
8. 排除水份，避免不相容物污染；貯存期低於 6 個月，並限量貯存。
9. 未添加抑制劑之單體應貯存於冰箱且不超過 3 天。

儲存：

1. 貯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。
2. 遠離熱、引燃源及不相容物如助燃物與腐蝕性物質。
3. 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，以免其成為引燃源。
4. 貯存在貼有標籤的適當容器裡，不用及空桶都應緊密的蓋好。
5. 貯槽應置於地面且以能裝整個貯槽內容物的防溢堤圍繞。
6. 避免容器受損並定期檢查貯桶，小量冰存使用合格的防爆型冰箱。
7. 貯存區須與作業區分開，限制人員接近並於適當處張貼警告標示。
8. 貯存區及附近須備立即可用的滅火器材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89

第3頁 / 5 頁

9. 遵循易燃物或可燃物的相關法規貯存與處理。

## 八、 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、已接地的通風系統。2.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3. 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4. 排出之廢氣可能需處理，以避免污染環境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10 ppm (皮膚)	15 ppm (皮膚)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00ppm以下：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
250ppm以下：連續流動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丁基橡膠、Tychem 10000 等材質的防滲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1. 化學安全護目鏡。2. 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，工作靴。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，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 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無色澄清具強烈辛辣味液體。
顏色：無色清澈液體	氣味：強烈辛辣味
pH 值：/	沸點/沸點範圍：80 °C
分解溫度：—	閃火點： °F -3 °C 測試方法： (✓) 開杯 ( ) 閉杯
自燃溫度：468 °C	爆炸界限：2.8 % ~ 25 %
蒸氣壓：68-70 mmHg @20°C	蒸氣密度：3.0
密度：0.957(水=1)	溶解度：5-6 g/100ml(水)

## 十、 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有抑制劑狀況下安定，而抑制劑耗盡、加熱、暴露於強光下、接觸不相容物不安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強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，硝酸鹽)：造成爆炸性聚合、強鹼、強酸。2. 催化金屬(如銅或鐵)：會造成爆炸性聚合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1. 抑制劑耗盡。2. 加熱。3. 暴露於強光下。4. 接觸不相容物。5. 氣相存在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1. 強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，硝酸鹽)。2. 強鹼。3. 強酸。4. 催化金屬(如銅或鐵)。

危害分解物：—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89

第4頁 / 5頁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<p>急毒性：吸入：1.濃度約 75 ppm 的蒸氣會刺激鼻子、喉嚨和肺部。2.更高的濃度可能引起困倦、暈眩、疲勞、噁心、頭痛和呼吸困難。3.嚴重暴露會致命。</p> <p>皮膚：1.蒸氣會刺激皮膚。2.液體會引起嚴重刺激和灼傷，會經由皮膚吸收引起毒性。3.皮下組織吸收 1000 mg/kg 的劑量會致命。</p> <p>眼睛：1.蒸氣會刺激眼睛引起流淚。2.接觸液體會引起眼睛化學性灼傷。</p> <p>食入：1.症狀與吸入情況類似。2.會對嘴及消化系統造成強烈的局部刺激。3.食入大量會致命。</p> <p>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30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</p> <p>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—</p> <p>LDL0：280 mg/Kg (兔子，吞食)</p> <p>LCL0：2522 ppm/1H (兔子，吸入)</p>
<p>局部效應：10 mg/24H (兔子，皮膚) 開放式試驗，造成刺激。</p> <p>100 mg (兔子，眼睛) 造成嚴重刺激。</p>
<p>致敏性：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導致皮膚過敏，嚴重皮膚炎、皮膚灼傷。</p>
<p>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—</p>
<p>特殊效應：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：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。</p> <p>ACGIH 將之列為 A4：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</p>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<p>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因其不穩定，具反應性，故不太可能蓄積。</li><li>2.由視窗試驗顯示，丙烯酸甲酯會很迅速被污水生物分解掉。</li><li>3.當釋放至土壤中，可能會滲入地下、水解（鹼性環境下）、生物分解及揮發。</li><li>4.當釋放至水中，可能會水解、生物分解、揮發。</li><li>5.當釋放至空氣中，可能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氧自由基及臭氧作用。</li></ol>
--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<p>廢棄處置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參考相關法規規定處理。</li><li>2.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。</li></ol>
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<p>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，包裝等級 II。(美國交通部)</p> <p>2.IATA/ICAO 分級：3。(國際航運組織)</p> <p>3.IMDG 分級：3。(國際海運組織)</p>
<p>聯合國編號：1919</p>
<p>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</p> <p>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</p> <p>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</p>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89

第5頁 / 5 頁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99-2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（簽章）：
製表日期	89.3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  
工業技術研究院  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